

# 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铁东北街四南段和景兴路临时用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G-JGG-2024058)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铁东北街四南段和景兴路临时用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37, 398. 48 元, 招标人为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铁东北街四南段和景兴路临时用电工程, 包括新建 315KV 变压器 1 台、10KV 架空线路 1050 米、电杆组立 12 根、临时计量柜 3 台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铁东北街四南段和景兴路临时用电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铁东北街四南段和景兴路临时用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 1.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1.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注: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 若投标人更换了相关资质, 则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3. 1.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 2. 1 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2.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2. 3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 注: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 3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以证明其为本单位合法在职在岗人员(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六类人员”除外, 须提供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核查方式(哈尔滨市企业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 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步骤截图或可查询条形码等, 外省、市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步骤截图或可查询条形码等以便于进行核实，未提供核查方式或核查结果不实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拟派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参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以不低于标准数量配备【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施工员1人（具备设备安装专业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质量员1人（具备设备安装专业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安全员1人（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标准员1人（具备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材料员1人（具备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机械员1人（具备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劳务员1人（具备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资料员1人（具备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同时承诺人员可根据工程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和招标人对工程项目管理的实际需求随时增加。注 ①其他省份专业设置不同的，投标人须提供本省“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相关文件，按招标文件人数要求分别配备。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③同一工程项目的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可互相兼任，也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兼任，有关人员任职岗位不得超过2个。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时间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时间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起算前三年）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7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8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6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22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4.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 30 分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逾期将不予受理；4.2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4.3 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或时限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1 楼开标大厅现场递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1 楼开标大厅现场递交

## 七、其他

招标公告项目编号：ZG-JGG-20240581、招标条件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铁东南北街四南段和景兴路临时用电工程以《关于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铁东南北街四南段和景兴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呼发改审〔2022〕10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及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临时用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铁东南北街四南段和景兴路临时用电工程；2.2 建设地点：哈尔滨市呼兰经济开发区双井街道铁东片区，距呼兰区主城区东侧 3 公里处，西临滨北铁路、南接哈肇公路；2.3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铁东南北街四南段和景兴路临时用电工程，包括新建 315KV 变压器 1 台、10KV 架空线路 1050 米、电杆组立 12 根、临时计量柜 3 台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有））；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37,398.48 元；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2.6 质量标准：合格；2.7 招标范围：针对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铁东南北街四南段和景兴路临时用电工程，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3.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履约能力；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3.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



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若投标人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3.1.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3.2.1 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2.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2.3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为本单位合法在职在岗人员(建办市函〔2019〕92号的“六类人员”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核查方式(哈尔滨市企业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步骤截图或可查询条形码等,外省、市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步骤截图或可查询条形码等以便于进行核实,未提供核查方式或核查结果不实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拟派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参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以不低于标准数量配备【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施工员1人(具备设备安装专业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质量员1人(具备设备安装专业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安全员1人(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标准员1人(具备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材料员1人(具备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机械员1人(具备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劳务员1人(具备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资料员1人(具备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同时承诺人员可根据工程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和招标人对工程项目管理的实际需求随时增加。注:①其他省份专业设置不同的,投标人须提供本省“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相关文件,按招标文件人数要求分别配备。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③同一工程项目的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可互相兼任,也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兼任,有关人员任职岗位不得超过2个。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时间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时间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起算前三年)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 30 分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逾期将不予受理; 4.2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4.3 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或时限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与本项目。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1 楼开标大厅现场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7、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监督 招标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公园路 4 号 联系人:孟女士 电话:0451-88122227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联系人:崔女士、宫女士 电话:0451-82663366 转 8011 电子邮件:[hljzhongguan@163.com](mailto:hljzhongguan@163.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监督。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公园路 4 号

联 系 人:孟女士

电 话:0451-88122227

电子邮件:[hljzhongguan@163.com](mailto:hljzhongguan@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联 系 人：崔女士

电 话： 0451-82663366

电子邮件： hljzhonggua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